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000號

原告 葛姿君

訴訟代理人 劉祖頤

被告 邱昇崧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96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3,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與原告為前男女朋友，2人於民國114年5月25日6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肩膀及手部，致原告倒地，並受有右額、兩頰挫傷、兩肩拉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共新臺幣（下同）1,012,3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不能認同原告之主張等
02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為傷害行為，致原告受
05 有右額、兩頰挫傷、兩肩拉傷、左手擦挫傷等傷害，經臺灣
06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認被告犯傷
07 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本
08 院114年度簡字第201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09 3-15頁），並經調取該刑事案件卷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堪信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為傷害，則原告依據上開
20 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
21 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於1,44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3 查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440元，有診斷證
24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可證（本院卷第67-71頁），堪信
25 為真正，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逾此部分，無醫療單據
26 可資證明，自難採認。

27 2、交通費用於52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8 原告原請求交通費用3,000元，固提出計程車費收據影本為
29 證（本院卷第53-57頁），除114年5月25日之車資520元係因
30 就醫所支出，與系爭傷害有關，堪值採信。至其餘日期之計
31 程車費用，並非因系爭傷害而就醫所支出，難認與系爭傷害

有何關聯，尚難逕採。

3、手機、衣服損失於12,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其iphone手機(價值29,400元)、Dior耳環(價值19,800元)、穿著之衣服(價值10,000元)受損，共損失59,200元，固提出受損之手機照片、耳環及衣服網頁照片為證(附民卷第29頁、本院卷第59、61頁)，然參酌偵查卷內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毆打原告致原告倒地，則其衣服、手機因此受損，堪值採信，但無從發現原告有佩戴耳環及耳環受損情形，是就耳環部分，難認有據。而手機、衣服部分，原告並無提出原購買單據，致無從認定其折舊，則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在足以認定原告上開物品已因系爭傷害而有毀損之情形下，審酌系爭傷害之情節，認原告請求之手機、衣服損害額各以10,000元、2,000元計算，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憂鬱症發作，醫囑建議休養並暫停工作，而受有1個月薪資損失等情，雖提出在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65、67頁)，然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並無記載因傷應休養1個月不能工作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其於1個月期間內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5,000元，難認有據。

5、精神慰撫金，於6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斟酌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其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待業中，原從事模特兒工作，及兩造之關係、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適當。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960元（計算式：1,440+520+12,000+60,000=73,96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4,300元
2	財物損失	59,200元
3	交通費用	3,0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45,800元
5	精神慰撫金	900,000元
合計		1,012,300元

